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通知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079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7967.htm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环办〔2007〕3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国家级工业总公司，全国性行业联合会、协会、学会等机构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，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的各项管理工作，促进环境保护科技事业发展，我局对2004年印发的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。附件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二

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一、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以及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调动广大环保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环保科技事业发展，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（国科奖字第11号），设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环保科技奖”）。 第三条 环保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，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奖金主要根据自愿原则，由社会、企

业等多方面筹集。第四条 环保科技奖面向全社会，凡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。第五条 环保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